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
职工疗休养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18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23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C2518

项目名称：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性质：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根据疗休养线路确定，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预算金额：240000 元

交易方式：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9: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3.报名条件：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0544083@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4 月 3 日 18: 00**）前自行在本公告下方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3 个工作日。

2.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30（北京时间）**。

3.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 1 号楼 8 楼小会议室。

4.比选结果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综合比选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4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鄞州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1221 号(鄞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678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确定成交后，成交投标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比选响应文件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并密封（比选响应文件可以用一个或多个封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注明：

- （1）标记： “比选响应文件” 的字样；
- （2）项目编号： GZZBC2518 ；
- （3）项目名称：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 （4）在 **2025年4月7日9：30**（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进行比选，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或迟到参加比选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比选程序

- （1）宣布比选纪律；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 （5）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 （7）比选结束。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比选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比选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分项及标准		分值	分值
技术 资信 分 90 分	1、服务需求响应（10分）	完全响应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1条服务条款扣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10
	2、业绩（1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疗休养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
	3、品质旅行社等级情况（5分）	供应商被评定为三星级品质旅行社及以上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品质旅行社等级评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4、荣誉（4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单位或组织颁发的与旅游相关荣誉的，每个奖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4
	5、行程方案（5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行程方案（包括疗休养线路行程安排、交通出行安排、住宿安排、就餐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满分50分。	50
	6、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的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满分10分。	10
	7、响应服务承诺（10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满分5分。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式方法（投诉通道设立）等情况进行评审，要求响应方式方法合理、具有方便快捷的投诉通道，满分5分。	5 5
价格 分 10 分	四条线路，每条线路综合单价报价得分，满分均为2.5分，合计10分。如：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评审： 评审基准价指的是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新疆伊犁环线综合单价报价）×2.5%×100。 注：综合单价报价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0	
总分			100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

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价格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资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疗休养线路：新疆伊犁环线、新疆阿克苏环线的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疗休养线路：贵州黔西南州线、江西宜春温汤镇线的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参与评标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比选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基本概况

职工人数暂定 80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准，分批次出行，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及相应标准进行结算）。

2、服务标准

2.1 大交通：交通方式视情况可选择飞机、汽车或高铁（动车）。含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

2.2 餐标：早餐为酒店早餐，中餐、晚餐标准不低于相关文件规定标准，餐厅必须有接待资质、环境好的饭店就餐，允许团队等额退餐，自己点菜。如比选人对菜品质量不满意的，有权更换菜品，成交供应商应当给予调换，直至比选人满意为止。

2.3 住宿：住宿综合环境好，挂牌四星或网评四钻以上（含）且设施较好的酒店（一般标准 2 人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费用不作增加）。要求标注每天住宿酒店的名称、星级和具体地址，不得出现同级酒店字样，如实际接待中，承诺指定酒店无法安排，需要安排高一级酒店。

2.4 门票：必须包含各景区大门票及景区内的必要通勤费用，行程单里出现的自费项目必须注明价格，并且自动默认非强迫性。

2.5 用车要求：统一为全程空调旅游车（3 年内购置，响应文件中须注明车辆信息品牌），必须保证每人一正座，要求车况好，冷暖空调效果好，车内整洁、明亮，司机必须安全行车 5 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

2.6 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比选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比选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

2.7 导游：要求全程（高铁、飞机除外）提供导游服务（地陪导游须有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出团前 1 周提交疗休养方审核。

2.8 保险：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险等），做到应保则保，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 100 万元/人，每次事故累计责任限额不少于 200（含）万元；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

少于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实际实施过程中，旅行社必须提供每批休养人员购买保险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给比选人。

2.9 其他：要求不进任何购物店,不组织任何自费项目。针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意外情况等（如：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等），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参团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3、项目执行标准

3.1 GB/T15971—1995 导游服务质量；

3.2 GB/16153—1996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

3.3 GB/T19004.2—1994 质量管理体系要素 第二部分：服务指南（idt ISO 9004—2:1991）；

3.4 LB/T 002—1995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3.5 GB/T15971 导游人员的基本素质及服务；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服务要求

4.1 围绕疗休养主题，行程突出疗休养特色，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线路中每天安排的景点需做完整的介绍。

4.2 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4.3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4.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与比选人进行沟通联系，并安排疗休养中的一切事宜，未经比选人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如指派人员未能执行比选人交代的任务，比选人有权件配合。

4.5 出行线路根据后期政策、上级要求和职工报名情况确定，供应商须考虑项目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成交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否则比选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4.6 因政策变化、工作冲突等原因需调整、变更或增加疗休养线路、出行天数、出行时间及费用标准，比选人不再重新进行招标，仍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疗休养服务，具体出行线路、天数、时间及价格在规定范围内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4.7 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比选人在出发日 5 天前告知旅行社取消行程的，产生的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8 本项目须满足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需求。本次疗休养经本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疗休养的，直接与成交供应商订立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

4.9 比选人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比选人商议决定，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5.1 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旅行社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②未经职工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③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④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旅行社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⑤旅行社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⑥成交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旅行社，一经查实，罚款 5 万元，同时比选人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5.2 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旅行社为职工提供服务，应当与职工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①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②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③签约地点和日期；
- ④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⑤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⑥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⑧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⑨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⑩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6、行程方案设计的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新疆伊犁环线、新疆阿克苏环线、贵州黔西南州线、江西宜春温汤镇线四条线路的疗休养方案，包括出行方式、用车、就餐、住宿、门票、行程、工作人员（导游）、应急预案等，每条线路行程方案须附各环节大概费用，报出每条线路单价（费用包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税金、规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序号	拟疗养休养线路安排	最高限价	天数	预计出发时间
1	新疆伊犁环线（宁波-乌鲁木齐-赛里木湖-特克斯-喀拉峻大草原-那拉提大草原-巴音布鲁克大草原-独库南段公路-库车-喀什-白沙湖-卡湖-塔县-盘龙古道-班迪尔蓝湖-喀什-宁波，乌鲁木齐进喀什出）	11000 元/人	9 天	2025.6.14
2	新疆阿克苏环线（宁波-和田-塔中沙漠公路-阿和沙漠公路-温宿大峡谷-库车-宁波，阿克苏往返或和田进库车出，和田住 3-4 晚）	7000 元/人	8 天	2025.4.19
3	贵州黔西南州线（宁波-兴义-贵阳-荔波-西江-江口-梵净山-宁波）	6500 元/人	6 天	2025.5.19
4	江西宜春温汤镇线	3000 元/人	5 天	2025.4.14
注：各线路按实报价，中标价和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价差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最后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6.2 行程方案须按照浙江省及宁波市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6.3 疗休养方案设计应控制一个省域范围内，允许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疗休养方案涉及到对口地区的，应积极推广宣传当地疗休养资源。

6.4 投标时提供的行程方案仅供评审用，具体中标后，比选人可参照此方案进行出行，如比选人要求，也可进行协商制定，但不低于参加投标时的行程方案同等标准，政府补贴费用维持一致。

6.5 费用按照实际出行单价×各路线的疗休养人数进行结算，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6.6 如果某批次疗休养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10人），本条线路直接取消。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2、各线路按实报价，中标价和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价差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最后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新疆伊犁环线最高限价为 11000 元/人、新疆阿克苏环线最高限价为 7000 元/人、贵州黔西南州线最高限价为 6500 元/人、江西宜春温汤镇线最高限价为 3000 元/人，任一线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p>4、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浮动-20%后计。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两家中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其中第一名支付 1200 元，第二名支付 800 元）。</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业务分配方式	<p>根据所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两名作为本项目成交人，按以下比例分配疗休养业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816 137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35 1816 668 1895">综合得分名次</th> <th data-bbox="676 1816 1370 1895">疗休养指定线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5 1895 668 1951">第一名</td> <td data-bbox="676 1895 1370 1951">新疆伊犁环线、新疆阿克苏环线</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951 668 2004">第二名</td> <td data-bbox="676 1951 1370 2004">贵州黔西南州线、江西宜春温汤镇线</td> </tr> </tbody> </table> <p>注：综合得分排名的确定详见本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实际人数以参</p>	综合得分名次	疗休养指定线路	第一名	新疆伊犁环线、新疆阿克苏环线	第二名	贵州黔西南州线、江西宜春温汤镇线
综合得分名次	疗休养指定线路						
第一名	新疆伊犁环线、新疆阿克苏环线						
第二名	贵州黔西南州线、江西宜春温汤镇线						

	加人数为准。
★付款方式	<p>1、乙方在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统一结算，甲方确认无误，收到复核财务制度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项；</p> <p>2、结算价=出行线路单价×实际出行人数；疗休养费用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p>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比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公开比选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本次疗休养经员工本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疗休养的，直接与乙方订立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
- 3、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 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有效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并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

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廉政责任书

比选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比选成交人（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合同履行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
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GZZBC2518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比选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 8.投标报价一览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比选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其在比选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附复印件）

格式五：

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复印件）

格式六：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i>第四章“比选需求”</i>	<i>是</i>	<i>全部响应</i>

注：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新疆伊犁环线 (不得超过 11000 元/人)	_____元/人
新疆阿克苏环线 (不得超过 7000 元/人)	_____元/人
贵州黔西南州线 (不得超过 6500 元/人)	_____元/人
江西宜春温汤镇线 (不得超过 3000 元/人)	_____元/人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备注	结算价=出行线路单价×实际出行人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次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